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2 日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修正肆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教職員工(教職員工生)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教職員工身心健康。

貳、範圍：

本辦法主要適用本校新進、在職、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教職員工，遇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教職員工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等事宜，將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參、作業流程：

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辦法

4.1 權責：

4.1.1 人事室及健康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檢查。

4.1.2 人事室負責監督教職員工生定期之健康檢查。

4.1.3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僱用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報到時須完成檢查並繳交體檢表至健康中心。

4.1.4 在職員工之健康檢查：一般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實施。

4.2 定義：

4.2.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一般體格及特殊體格檢查結果之通知、規劃辦理及定期健康檢查與追蹤健康管理、保存健康檢查記錄、並分析整理與追蹤健康檢查結果。

4.3 檢查種類：

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之項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健康檢查項目(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以噪音及高溫作業為例，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辦理)

表 1

項次	類別	檢查內容	檢查週期				
1	體格檢查	a.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新進教職員工 檢查				
2	一般作業定期健康檢查	b.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c.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d.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e.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f.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請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如附表2)。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年滿65歲者, 每年檢查1次 40歲以上未滿 65歲者,每3年 檢查一次 未滿40歲者, 每5年檢查一次				
3	特殊作業人員定期健康檢查	<table border="1"> <tr> <td>噪音作業</td> <td>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c. 耳道理學檢查。 d.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td> </tr> <tr> <td>高溫作業</td> <td>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c.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d.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e.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f. 血色素檢查。 g.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h.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i. 心電圖檢查。</td> </tr> </table>	噪音作業	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c. 耳道理學檢查。 d.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高溫作業	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c.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d.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e.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f. 血色素檢查。 g.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h.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i. 心電圖檢查。	每年
噪音作業	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c. 耳道理學檢查。 d. 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高溫作業	a. 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b. 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c. 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d. 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e. 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f. 血色素檢查。 g.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h.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i. 心電圖檢查。						

4.3.1 體格檢查：

- A. 一般體格檢查：為僱用新進校內教職員工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
- B. 特殊體格檢查：為僱用校內教職員工或其變更作業，從事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4.3.2 定期健康檢查：

- A. 一般定期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教職員工，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B. 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教職員工，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本校依法令規定屬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為(噪音作業、高溫、粉塵...等)(請參考特別危害健康作

業，如附表 1)。

4.3.3 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4.4 健康管理

4.4.1 健康檢查結果紀錄正本除分送個人外，由健檢醫院彙整提送健康檢查紀錄表，由健康中心保存，其相關紀錄依法辦理保存。

4.4.2 健檢醫院在健檢後，應彙整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報告並作分析，其分析項目(如表 2 所示)送健康中心管理單位保存。

表 2.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名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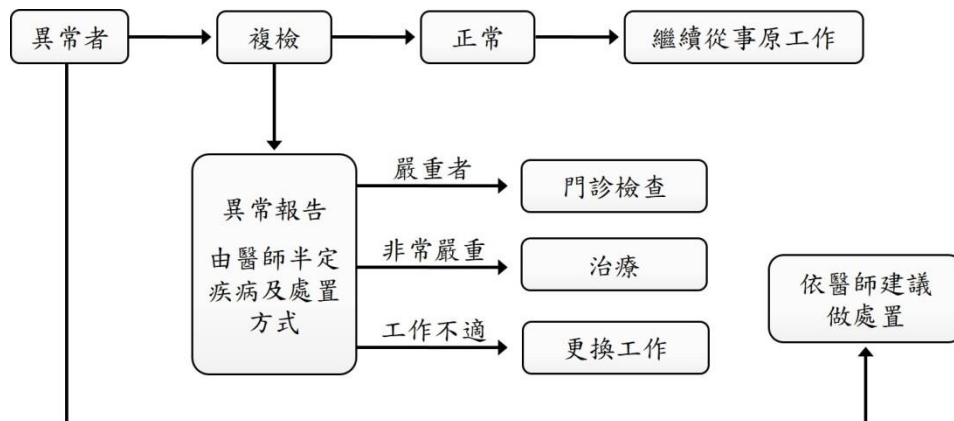
4.4.3 校內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採取下列措施：

- A. 將簽約健檢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轉送校內教職員工。
- B. 將受檢校內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冊。
- C. 體檢異常名單至醫院追蹤檢查，並將報告交回人事室列管。
- D. 凡對體檢報告數值有疑慮時，一律依區域教學醫院以上報告為主。
- E. 校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記錄之處理，應考量校內教職員工隱私權。

4.4.4 分級健康管理：

- A. 校內教職員工從事特殊作業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管理資料及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B.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管理資料，由健康中心管理單位歸檔保存，並登錄「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

4.4.5 異常者管理流程：



4.4.6 預防：

校內教職員工經健康檢查後如發現異常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法令健康管理辦法改善。

4.4.7 教育宣導：

利用公佈欄張貼有關醫療保健之相關資訊、或利用集會方式對校內人員教育，使了解正確醫療保健觀念。

4.4.8 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肆、實施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審議，送請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p>(一)1,1,2,2-四氯乙烷。</p> <p>(二)四氯化碳。</p> <p>(三)二硫化碳。</p> <p>(四)三氯乙烯。</p> <p>(五)四氯乙烯。</p> <p>(六)二甲基甲醯胺。</p> <p>(七)正己烷。</p>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p>(一)聯苯胺及其鹽類。</p> <p>(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p> <p>(四)β-萘胺及其鹽類。</p> <p>(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p> <p>(六)α-萘胺及其鹽類。</p> <p>(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p> <p>(八)氯乙烯。</p> <p>(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p> <p>(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p> <p>(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p> <p>(十二)苯。</p> <p>(十三)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p> <p>(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p> <p>(十五)砷及其化合物。</p> <p>(十六)鎘及其化合物。</p> <p>(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p> <p>(十八)乙基汞化合物。</p> <p>(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p> <p>(二十)鎳及其化合物。</p> <p>(二十一)甲醛。</p>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p> <p>(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p> <p>1. 溴丙烷。</p> <p>2. 1,3-丁二烯。</p> <p>3. 銻及其化合物。</p>

附表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